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約聘人員敘薪辦法

106年09月12日主管會議通過

106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9日第12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

1. 本辦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2.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約聘人員薪級之核敘，依本校約聘人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本校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

約聘人員之聘用以所任工作本校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1. 約聘人員之聘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聘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

約聘人員聘用期滿，或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聘。

第五條　 約聘人員之聘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但聘用行政副校長乙職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之。

第六條　 約聘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約聘人員比照分類職位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一。

第七條　 約聘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附表一

|  |
| --- |
| 聘用人員報酬標準及所具知能條件 |
| 職等 | 職責程度 |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 報酬薪點 |
| 七等 |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424 |
| 408 |
| 392 |
| 376 |
| 360 |
| 344 |
| 328 |
| 六等 |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376 |
| 360 |
| 344 |
| 328 |
| 312 |
| 296 |
| 280 |

|  |
| --- |
| 約僱人員報酬標準及所具知能條件 |
| 職等 |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 報酬薪點 |
| 五等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280 |
| 四等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250 |
| 三等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 220 |

註：依行政院規定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台幣121.1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如五等約僱人員可支領之薪資，即為280\*121.1=33,908元。